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擔保人」)**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 第二份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發行人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刊發有關以下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該公佈」）及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刊發的澄清公布（「第一份澄清公佈」）：

	證券代號
1	25752

務請注意，該公佈中「基金免責聲明」一節應整節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基金免責聲明

基金的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認股權證並非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恒生投資管理並無審閱本文件內有關基金的披露事宜。恒生投資管理就本文件或投資於認股權證的可取性對認股權證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不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恒生投資管理對認股權證的行政、運作、市場推廣、買賣或銷售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第二份澄清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在本第二份澄清公佈的規限下，該公佈及第一份澄清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香港，2022 年 10 月 14 日